

##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韶关高创”)的通知,获悉韶关高创于2023年8月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9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出质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韶关高创	否	90,000,000	21.78%	3.49%	否	2023年8月7日	2024年7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90,000,000	21.78%	3.49%	—	—	—	—	—

上述质押股份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等情况。  
二、大股东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韶关高创	413,150,033	16,026	0	90,000,000	21.78%	3.49%	0	0	0
合计	413,150,033	16,026	0	90,000,000	21.78%	3.49%	0	0	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余加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余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余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加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  
公司监事会对余加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厂区被征收事项概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议案》。2023年7月27日,公司于公司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维维”)与房屋征收部门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济南市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就征收事宜签订《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协议”)。《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等有关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补偿款、各项费用及奖励等共计30,601.12万元,扣除公司保留的27,080.14平方米土地价款2,643.02万元后的征收补偿价款为27,958.10万元,其中最终保留土地面积与上述保留土地面积27,080.14平方米存在差异,按照评估单价976元/平方米据实调整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省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洪叶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叶荣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洪叶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叶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洪叶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洪叶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3]161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出席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5名调整为1,143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19,670份调整为19,606,676份。经本次调整,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故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606,676份;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55.95元/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此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三、对本次授予事项的公示情况  
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5名调整为1,143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19,670份调整为19,606,676份。经本次调整,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说明  
除上述(三)所述选择情形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3年8月7日。  
2.授予人数:19,606,676份。  
3.授予人数:1,143人。  
4.行权价格:55.9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向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相应分期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606,676份;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55.95元/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此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三、对本次授予事项的公示情况  
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5名调整为1,143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19,670份调整为19,606,676份。经本次调整,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说明  
除上述(三)所述选择情形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3年8月7日。  
2.授予人数:19,606,676份。  
3.授予人数:1,143人。  
4.行权价格:55.9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向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相应分期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606,676份;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55.95元/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此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6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  
三、对本次授予事项的公示情况  
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5名调整为1,143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19,670份调整为19,606,676份。经本次调整,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说明  
除上述(三)所述选择情形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3年8月7日。  
2.授予人数:19,606,676份。  
3.授予人数:1,14